

又踏层峰辟新天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诞生记

(上接 A04版)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是发展所需,更是民心所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绽放更加耀眼的光芒。

注重系统集成,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善弈者谋势,善谋者致远。作为一份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全局性和长远性指导作用的政治文件,《决定》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提出改革举措,谋划具有基础性和牵引作用的重大举措,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加强相关领域相近改革举措的整合。

《决定》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重大问题为统领,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对改革的整体谋划、系统布局,确保改革更加凝神聚力、协同高效。

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为例,《决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各领域各部分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强化政治保障,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决定》专门用一个部分部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既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又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一系列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和清醒。

改革潮起,击鼓催征。然而,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

《决定》60条中的最后一条,突出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定能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是举旗定向的宣言书,也是攻坚克难的路线图。《决定》凝结着我们党对所处时代环境、风险挑战、战略方向的准确判断,凝结着对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总体目标、主攻方向的深刻把握,凝结着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深谋远虑和决心勇气。

站在历史的山巅回望,从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到开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再到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三次“三中全会”一以贯之、一脉相承:

——中国共产党人前行的决心矢志不渝。在各种风险考验面前,我们志不改、道不变,任尔东西南北风,不畏浮云遮望眼,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目标笃定而蹄疾步稳。对于改革进程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不搞“急就章”、不“画大饼”,而是困难一个一个克服、问题一个一个解决,既敢于出招又善于应招。

——永远把老百姓的事情作为最重要的事情。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谋划推动改革、检验改革成果的逻辑起点与价值依归。

——锻造坚强领导核心。始终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确保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又踏层峰辟新天,更扬云帆立潮头。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将《决定》的“大写意”转化为“工笔画”“施工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一定能蹄疾步稳,中国式现代化一定能阔步向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定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

巡查“回头看”注重与群众交流 夯实整改成效

本报讯(记者 施翔)近期,第五巡查组对第二季度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巡查组再次走访了宗家沟等2个景区,2个县域重点项目,4个小区,3个县城大型商超,5个县职能局,总计“回头看”抽查20次,巡查中注重与群众交流访谈,把群众的评价作为整改成效打分的标准,扎实做好巡查整改闭环工作。

巡查“回头看”工作以“一会、二访、三查”的方式,即召开专项巡查整改座谈会,走访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巡查后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和群众最关心、反映频繁的问题。通过

与群众交流、向群众问策、征集真实社情民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来实现完善为民服务制度的工作目标,同时注重跟踪问效,让巡查“回头看”的成效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中,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小问题”,赢得群众点赞的“大福利”。

正值青海旅游旺季,巡查组以问题为导向,对丹噶尔古城进行“回头看”巡查,随机走访游客对县城内旅游的服务体验感,游客均对县城内旅游景点的基础服务表示满意,且县城内人民路社区等对旅客无偿提供充电宝服务,这使游客感受到了当地人的淳朴与热情。在对县住建局、县交通运

输管理局的“回头看”巡查中,检查了“西宁评议”二维码规范摆放及引导评议工作、湟源县客运行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交线路不清晰、发车时间不明确等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主管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解决了问题。

下一步,第五巡查组将持续在整改“回头看”工作上发力,不定期抽查各被巡查单位的整改效果,倾听民情民意,验收整改实效和群众评价,巡查整改不彻底则巡查工作不闭环,让巡查反馈的问题件件有着落。

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悠然)日前,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暨司法所所长工作会议召开。

近年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以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为主线,聚焦“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以思想作风建设和夯实基层基础为关键,全力开展省会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1234”攻坚行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两个硬任务,扛牢“党的政

治建设、法治西宁建设、平安西宁建设”三个重大责任,更好地地支撑和服务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走在前作表率的攻坚之年。要深入落实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持续推进“枫桥式”星级司法所创建,打造一批立得住、履职好、有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持续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探索

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促进全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锚定“五个中心城市定位、五个首位责任”,跳出西宁看西宁,跳出司法看司法,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以上率下、拉高标杆、同题共答、以效为先,切实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和履职能力,深入具体、有力有效推动司法所工作提档升级,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作出司法行政贡献。

我市加大重点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本报讯(记者 悠然)7月22日,记者从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市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将加大对重点领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严格依法查处突出火灾隐患。

据了解,此次消防安全重点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围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聚焦高层及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校外培训机构、电竞酒店、密室逃脱、月子中心等场所,重点关注多业态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

房集中连片区域、“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以区县为单元,全面排查相关领域火灾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步推进整治攻坚。消防安全重点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将持续到10月底结束,西宁市各级相关部门将按照行业特性和隐患类别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挂牌督办等方式,主要整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缺失、场所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和管道井封堵不严、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损坏停用、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火源电源失控漏管、架空层消防安全管理不严等问题,提升社会面火灾

防控整体能力,减少伤人、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在此,消防部门提醒广大群众,高原地区夏季气候干燥,昼夜温差较大,火灾隐患激增,消防安全问题不容忽视,要进一步加强防火巡查自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避险能力,按照规定用火、用电,禁止堵塞和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违规留宿住人,主动参与、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生活,重婚!



何靖宏 湟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

虽说“结婚自愿、离婚自由”,但是任何一段婚姻的开始或结束,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否则可能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从而付出沉重的代价。

案情简介:自诉人刘某和被告人郭某经自由恋爱并于2019年办理登记结婚手续,婚后因为双方闹矛盾,被告人郭某离家出走。后自诉人刘某经寻找打听了解到郭某与李某在某市某县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后被告人郭某投案自首。

裁判结果:经法院审理认为:自诉人刘某指控被告人郭某,与被告人李某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被告人李某明知郭某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清楚,据此向法庭宣读和出示的证据也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确

认。被告人郭某明知其与李某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事实被自诉人刘某察觉并提起诉讼,但仍不思悔改,在法院审理期间继续与李某非法同居,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婚罪。自诉人关于两被告人行为构成重婚罪的指控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二被告人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法官说法: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这里的结婚既包括登记结婚也包括事实婚姻。所谓有配偶,也就是男女双方为合法的夫妻关系,且这种夫妻关系未经法定程序解除尚在存续。所谓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是指自己虽无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故意与之结婚的情形。

我国法律支持婚姻自由,每个人都有选择感情的权利,但也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序良俗。即使双方感情破裂,婚姻关系无法存续,也应当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及时履行完相应离婚程序再重新开始。重婚行为不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更是触犯了法律底线,也将使自己受到法律的严惩。

我国法律对重婚者有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这两种规制方式:

1.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

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基于重婚严重侵犯了无过错方的人身权利,妨害与破坏了婚姻家庭安全,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2. 民事责任
基于事实上的重婚,第三者插足等行为,是对夫妻忠实义务的违反,它严重侵犯无过错方的配偶权利。由此决定法律不但应当对重婚者予以刑事处罚,而且还应当由重婚者对无过错方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因重婚的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的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共同维护一个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